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56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5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25.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1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5亿美元及0.31亿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9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14,689.89 / 140.98
	负债总额 / 714,555.75 / -
	资产净额 / 134.14 / 140.98
	营业收入 / 7,003.43 / 32,477.03
	净利润 / (6.83) /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5亿美元及0.31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0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25亿美元及0.31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5.16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18%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 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近日市场上大业股份涉及商业航天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 于2021年6月30日以现金方式对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江北公司”）增资，以人民币5,999.80万元认缴“江北公司”新增注册 资本人民币2,6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江北公司4.216%的股权，江北公司主要从事航天动力系统、天线罩等航天产品研发生产，目前净利润规模较小。公司上述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由于公司股权占比较小、股息、红利等收益较少，对公司业绩影响甚微。此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1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2,731,54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838,474,5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14,256,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47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76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秋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仅针对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律师于股东会上担任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张文学先生、董明先生，独立董事顾朝阳先生、霍文逊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徐有利先生、马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钟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15,293,255	98.7391	22,387,770	1.2177	793,555	0.0432
H股	342,459,406	82.6684	71,550,457	17.2720	247,100	0.0596
普通股合计：	2,157,752,661	95.7838	93,938,227	4.1700	1,040,655	0.046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140,508	99.8187	2,664,917	0.1449	669,155	0.0364
H股	414,239,063	99.9957	15,600	0.0037	2,300	0.0006
普通股合计：	2,249,379,571	99.8512	2,680,517	0.1190	671,455	0.029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113,051	99.8172	2,716,074	0.1477	645,455	0.0351
H股	414,239,063	99.9957	15,600	0.0037	2,300	0.0006
普通股合计：	2,249,352,114	99.8500	2,731,674	0.1212	647,755	0.0288

4、议案名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5,760,667	99.8524	2,152,502	0.1171	561,411	0.0305
H股	414,239,063	99.9957	15,600	0.0037	2,300	0.0006
普通股合计：	2,249,999,730	99.8787	2,168,102	0.0963	563,711	0.025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议案中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静雯、张颖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1.57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苏州康阳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康阳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K1KK89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亚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199号1幢22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2、越南优菲尼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越南优菲尼迪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PHOENITY TECHNOLOG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简称：U-PHOENITY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企业代码：370341219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亚青（法人一）、王红伟（法人二）

注册资本：53,062,000.000越南盾（相当于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新洲坊越南-新加坡第三工业园，7号路51号地块，第332/333/334/335号

注册日期：2025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电子制造生产开关；电机；电动工具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电源管理系统；充电桩；充电枪；制造主板；精密结构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股权结构：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优菲尼迪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越南威梵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越南威梵迪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V-FANTICH TECHNOLOGI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简称：V-FANTICH TECHNOLOGIES VIETNAM CO.,LTD）

企业代码：370341112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亚青（法人一）、王红伟（法人二）

注册资本：53,062,000.000越南盾（相当于2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胡志明市新洲坊越新工业园三期第6路62号

注册日期：2025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电子制造生产开关；电机；电动工具及其配件；电源产品及电源管理系统；充电桩；充电枪；制造主板；精密结构件；模具；塑胶制品；五金制品。

股权结构：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优菲尼迪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4、优菲尼迪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尚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8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242,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顾友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545,389	94.8914	7,300,402	4.2882	1,396,523	0.82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663,389	64.2988	7,300,402	29.9684	1,396,523	5.7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思宇律师、李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思宇律师、李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11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于2025年6月9日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2025年单位大额存单6个月0571”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83天，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合计人民币10,568.2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5年单位大额存单6个月057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10,500	2025/6/9	2025/12/9	1.30%	10,500	68.29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59,5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0,500万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5/12/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河北雄安首创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采取了通讯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谌志华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冬妹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中软云智少数股东股权并对中软云智进行吸收合并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按照104.411万元的价格协议收购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长城）持有的公司子公司中软云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云智）1%股权，新长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中软云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由全资子公司中软信息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简称中软信创）对中软云智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软云智将依法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它一切权利与义务由中软信创承继。中软信创注册资本不变，仍为5亿元，公司拟以股权收购完成后中软云智当月月末的净资产审计值增加对中软信创的实缴资本。

中软云智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1亿元，主营业务为产品分销及其他增值服务，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新长城持有其1%股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软云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7,748.99万元、净资产9,546.8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12.61万元，净利润400.7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软云智总资产15,745.41万元、净资产9,704.06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97.16万元，净利润157.19万元。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软云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41.10万元。中软信创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注册资本5亿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已实缴2亿元。主营业务定位于自主安全相关项目的研发、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区域电子政务业务的建设与推广。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完善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促进企业提质增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关联董事谌志华、周在龙、张尼回避表决。

表决票数：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韵股份”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提供担保不超过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辰月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辰月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

公司将为辰月科技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00万元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余亦坤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508号2幢2层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43,157.80	67,485,178.78
负债总额	30,920,360.02	34,701,692.68
净资产	16,622,797.78	32,783,486.10
资产负债率	65.04%	51.42%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8,191,186.63	36,474,582.68
净利润	20,790,588.27	16,160,688.32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辰月科技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名称：上海辰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8、合同的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